

# 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项目一

###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县级养殖业保险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农业农村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 2023 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通知》玉农通〔2021〕17 号文件及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10 月 21 日项目申报会议纪要立项。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 （一）组织机构

县农业农村局由普家忠局长任组长，师尚庭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种植业、养殖业管理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各乡镇（街道）、村、组等其他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

#### （二）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由普家忠局长任组长，师尚庭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种植业、养殖业管理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人事计划财务股负责补助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管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组等其他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合作共赢”的服务模式，通海县农业农村局与承保保险公司紧密联系，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技、物等条件，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的原则，做到应保尽保、愿保尽保。

####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能繁母猪计划投保8000头，能繁母猪保险费60元/头、能繁母猪保险金额1100元/头、育肥猪计划投保30000头，育肥猪保险费32元/头，育肥猪保险金额700元/头。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保险标准及通海县目前畜禽存栏预计2022年县级财政补贴资金使用14.40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养殖业投保数量达3.80万头，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应保尽保投保率达90.00%以上；全县肥猪出栏率达135.00%以上；能繁母猪死亡率3.00%以下；投保养殖户满意度90.00%以上。

（一）2022年1月，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宣传发动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2022年2月，由通海县畜禽改良站及各乡镇街道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工作。

（三）2022年3-10月，保险公司进行养殖业保险投保及理赔等相关工作。

（四）2022年11-12月，由局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收集、总结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2022年全年共144万元（其中中央补贴72万、省级补

贴 8.64 万、市级补贴 20.16 万、县级补贴 14.40 万，养殖户承担 28.80 万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2 年养殖业投保数量达 3.8 万头，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应保尽保投保率达 90.00% 以上；全县肥猪出栏率达 135.00% 以上；能繁母猪死亡率 3.00% 以下；投保养殖户满意度 90.00% 以上。养殖业投保数量稳定增长，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

# 项目二

##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县级扶贫项目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通海县“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2021—2025 年）》和玉溪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责任清单〉》和《〈玉溪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向上争取项目责任清单〉的通知》（玉巩固振兴组办〔2021〕1 号）等文件精神，2022 年，脱贫攻坚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2035 年，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科学谋划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改善脱

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生产生活条件，特编制本项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 （一）组织机构

项目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分管副书记、副县长为副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通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县农业农村局，由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项目实施日常工作，并加强对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筹集拨付、报账、管理、监督等工作。项目实施乡镇、村组负责做好项目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公示公告、社会稳定、资料管理等工作。

#### （二）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由普家忠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王宝强副局长任副主任，局乡村振兴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人事计划财务股负责补助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管工作。项目实施乡镇、村组负责做好项目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公示公告、社会稳定、资料管理等工作。

###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2年，脱贫攻坚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2035年，相对贫困进一步缓解；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科学谋划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海县“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

（2021—2025年）》的文件精神县级配套2022年项目经费500.0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开展技能培训，补助中高职学生，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驻村工作队经费等支出。

##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项目经费500.0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开展技能培训，补助中高职学生，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驻村工作队经费等支出。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的文件精神，“省、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的相关要求，在参照2021年县财政安排500.00万元的基础上，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00.00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通海县“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2021—2025年）》的文件精神县级配套2022年项目经费500.00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产业发展，开展技能培训，补助中高职学生，小额扶贫信贷贴息，驻村工作队经费等支出。

（一）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250.00 万元。按照专项财政扶贫资金不少于 50.00%产业投入的比例要求，设置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 2021 年已经建设投入使用但报账未完成的产业项目（先建后补），以及 2022 年拟实施的项目。

1. 产业种植项目。2021 年野山椒、玉米种植项目，完成投资 90.00 万元，需补助 90.00 万元。

2. 2021 年高大乡代办村蔬菜种植基地项目。完成投资 120.00 万元，中央、县级已补助 101.00 万元，需补助 9.00 万元。

3. 2021 年四街镇龚杨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70.00 万元，中央、县级已补助 35.00 万元，需补助 35.00 万元。

4. 2021 年里山乡里山社区二组（上许家庄）田间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完成投资 117.00 万元，中央、县级已补助 96.00 万元，需补助 21.00 万元。

5. 2021 年观音村一组（乌刀村）田间沟渠及道路建设巩固提升项目。完成投资 130.00 万元，中央、县级已补助 109.00 万元，需补助 21.00 万元。

6. 剩余 74.00 万元。根据脱贫地区、脱贫户实际情况，用于支持 2022 年产业发展。

(二) 专项扶贫项目 101.00 万元。安排资金 101.00 万元，面向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用于补助 2020-2021 年已经建设投入使用但报账未完成的项目（先建后补）。

1. 2021 年高大乡五街四组村内道路硬化。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县级已补助 12.00 万元，需补助 18.00 万元。

2. 县乡村 2014-2020 年扶贫档案整理。完成投资 16.00 万元，县级已补助 4.00 万元，还需补助 12.00 万元。

3. 2020 年项目：里山乡芭蕉村卫生室建设补助 16.00 万元，里山乡生产用水设施建设 23.06 万元；高大乡五街村卫生室建设补助 6.80 万元；杨广镇落凤村蜜蜂养殖配套设施补助 5.14 万元；河西镇清水河村打深井补助 20.00 万元。合计 71.00 万元。

(三) 扶贫到户小额信贷贴息。目前款余额 2037.00 万元，至年底贷款余额预计 2087.00 万元，按 4.75‰ 利率计算，需贴息约 100.00 万元。

(四) 教育扶贫“雨露计划”补助。每名学生每学期补助 1500.00 元，按 2021 年已补助情况，2022 年按 120 人次计，需 18.00 万元。

(五) 驻村扶贫工作队经费。9 个脱贫村每个村配套 1.00 万元，共需 9.00 万元。

(六)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5.00 万元。用于培训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提高劳动技能，增加收入水平。

## 八、项目实施成效

###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通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供无息小额信贷发展蔬菜、野山椒、玉米种植等措施，脱贫村产业结构能够得到调整，脱贫户家庭经济实现多元收入，人均新增产值 1000.00 元，除去必要的管护成本，预计人均年增收 500-1000 元。

### （二）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可使项目村和脱贫户直接受益，并辐射带动相邻区域全面发展。通过路、水、土、房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将改善该区域的生产生活条件；通过产业开发等项目实施，帮助贫困群众发展水果等长效增收产业；通过劳务培训、实用技术培训、扶贫互助合作社建设、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项目实施，增强脱贫农户的自立、自强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提高农村管理的组织化程度，实现社区和谐。

### （三）生态效益

通过发展特色种植业，项目区林地覆盖率将大幅提高，能有效地防止水土流失、净化空气，生态效益显著。

### （四）扶贫效益

通过发展精准扶持脱贫村、脱贫户，项目区基础设施将得到有力改善，脱贫户通过扶持产业、技术培训，将增强脱贫户的自我发展能力，实行减贫任务，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 项目三

## 一、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县级配套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为加快推进通海县农村“厕所革命”改建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云农办通〔2019〕7号）和《玉溪市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9—2020年）》（玉农办〔2019〕3号）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坚持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生态工程、文明工程来抓，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和农村公厕改造、新建。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农业农村局

### （一）组织机构

成立以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的农村“厕所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乡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农村“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主要领导亲自

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 （二）主体责任

县农业农村局由普家忠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王宝强副局长任副主任，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负责组织监督实施、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人事计划财务股负责补助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监管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组等其他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农村厕所改造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农环〔2019〕64号）、《玉溪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22年目标：按照“县区主责、乡镇主体，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全县2019-2020年新建、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952座，其中里山乡848座、高大乡1471座、河西镇633座，使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00%以上。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县2019-2020年新建、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952座，其中里山乡848座、高大乡1471座、河西镇633座。

##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19年-2020年，全县新建、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2952座，其中里山乡848座、高大乡1471座、河西镇633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按照400元/座补助，项目总投资118.08万元，资金来源：县级配套补助资金，不足部份地方自筹。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街道）综合考虑农村地理环境、水利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等因素，结合村庄规划和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突出乡村特色，体现农村风土人情，因地制宜制定出农村“厕所革命”（2020年）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资金保障和工作措施，确保农村“厕所革命”任务落地落实。

2019年1月，各乡镇（街道）进行动员村组和农户。

2019年2月-2020年11月，项目施工。

2021年12月-2021年1月材料收集，总结验收。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全县新建、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2952 座，使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通过努力，有效解决农村厕所旱厕较多、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低及少数地方无厕所等突出问题，基本实现农村公厕和户厕“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文明如厕”的目标。